凤堰梯田(吴家花屋、冯家堡子、太平堡遗址)安防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施工单位：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承包人（施工单位）：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堰梯田(吴家花屋、冯家堡子、太平堡遗址)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工程立项文号：陕文物函[2024]403号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堰梯田(吴家花屋、冯家堡子、太平堡遗址)安防工程施工范围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监控中心设备及相关配套系统，同时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线敷设、供电配电、防雷接地、机房装修以及其他配套辅助施工工作。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开工、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壹角整

（小写）￥：1485521.1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7317.8元，）

2. 工程预算书：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8.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邮政编码：7251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座1308室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218839

传真：029-88218839转80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1211012830001362